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万泰生物

股票代码：603392

2024 年 4 月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1 独立董事薪酬

6.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议案 7：《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邱子欣

12.02 JIANG ZHIMING

12.03 李亚梅

12.04 王豫川

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赵治纲

13.02 邢会强

13.03 崔萱林

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邢庆超

14.02 陈存仁

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审议议案

-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6.01 独立董事薪酬

6.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7、《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邱子欣

12.02 JIANG ZHIMING

12.03 李亚梅

12.04 王豫川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赵治纲

13.02 邢会强

13.03 崔萱林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邢庆超

14.02 陈存仁

（五）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七）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该议案进行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九）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1,078.2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767.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7,822.0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6.12%。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内部决策机制和运作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各成员专业特长，科学决策，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01 独立董事薪酬 7.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8、《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1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7、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会议，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3 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一）研发方面

1、体外诊断领域

近年来，公司研发团队聚焦重大临床检验需求的相关原料和试剂研发，推动供需精准匹配，逐步形成市场需求与研发创新相互促进、有机协同的新发展格局。报告期内，随着胃泌素 17（G-17）化学发光检测试剂获批，公司构建了完备的胃功能三项产品矩阵，将有力支持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治行动；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Hs-cTnI）、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 2 蛋白（ST2）、脑利钠肽（BNP）测定试剂盒的获证，也进一步补足了心脑血管检测系列产品线；25-羟基维生素 D（25-OH-VD）、降钙素（CT）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的落地，亦将助推公司发力骨健康市场，持续发掘健康老龄市场的新机遇。

报告期内，核酸微流控检测平台，全自动微流控芯片核酸分析仪 MFCS-6 已完成小型化设计，并获得国内注册证，系列检测试剂按计划开发中；第三代核酸血液筛查试剂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与匹配自主研发的核酸血液筛查一体式工作站 WanTag-VortexPlus 上市销售，进驻全国大型血站和生物制品公司，集加样、提取、扩增、检测和报告分析于一体，实现“样本进、结果出”提升国产血液筛查的全自动能力；呼吸道 9 项病原体的核酸快检试剂、B19 核酸试剂、HBV 超敏试剂、HCV 超敏试剂、HIV 超敏试剂和 HEV 试剂等 6 项通过中检院注册检验，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在研产品中，多个项目取得实质性突破，包括肿瘤检测（肝癌、鼻咽癌等）、优生优育系列检测、戊肝抗原检测、阿尔兹海默症与血栓检测等，其中鼻咽癌创新标志物检测产品的注册申报稳步推进中；优生优育系列项目已进入技术评审阶段，后续将陆续获证上市；其他化学发光检测产品，如呼吸道系列、EB 病毒系列、阿兹海默症与血栓系列产品开发注册进度稳步推进；Wan100 新机型新增配套试剂的机型变更工作完成阶段性闭环，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72 个项目完成注册变更工作。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已覆盖免疫、生化、分子、流水线与 POCT 检测领域，报告期内已开展高速发光、生免一体机以及前后处理一体机的立项开发。

2、疫苗领域

九价 HPV 疫苗 III 期临床试验和产业化放大进展顺利，III 期主临床试验 V8 期访视的现场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标本检测工作。与佳达修 9 的头对头临床试验结果达到临床试验设计预期；小年龄组桥接临床已完成，正在进行报告撰写工

作。已完成商业化生产车间建设，产业化放大和工艺验证进展顺利。

20 价肺炎疫苗的 I 期临床试验报告期内按计划推进中，2024 年 2 月所有组别均已完成入组。

鼻喷新冠疫苗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总结报告，附条件上市申报中；完成鼻喷新冠疫苗的 3-17 岁 I 期临床试验数据的锁定和揭盲；完成鼻喷 XBB 株新冠疫苗的临床前研究，临床申报审评中。

传统的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报告，达到临床试验设计预期，生产申报准备中；新型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VZV-7D）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正按计划准备 III 期临床试验用疫苗生产和产业化放大研究。

四价手足口病毒灭活疫苗正在开展临床前药学和药效研究工作，目前已完成候选疫苗毒株筛选，制备工艺研究按计划顺利开展。

鼻喷三价流感减毒活疫苗已完成疫苗生产细胞株筛选，正按计划开展疫苗毒株评测筛选工作；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重组三价轮状病毒亚单位疫苗、第三代 HPV 疫苗、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四价肠道病毒灭活疫苗等临床前研究工作按计划进展顺利。

3、取得的专利及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专利275项，其中发明专利为223项，实用新型专利44项，外观设计8项。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获得授权专利28项，其中国内授权13项，国际授权15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6项新药证书、11项药品注册证书、429项医疗器械注册证、156项国家二级标准物质证书；报告期内，获得35项医疗器械注册证，20项获得国内新产品注册受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98项国际认证，其中包含91项欧盟CE认证、4项世界卫生组织PQ认证和3项澳大利亚TGA认证；报告期内，获得1项CE认证，同时二价HPV疫苗获得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和布基纳法索5个国家的上市批准。

（二）营销方面

在体外诊断领域，国内市场销售方面，区域共设 5 个销售分部，细化区域内部的考核与管理，2023 年公司成立血液事业部，进一步加强在血站市场的营销服务能力。国际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对部分国家的海外代理商进行了优化，在不

同国家选择优质主渠道经销商，依托当地经销商进行海外销售，同时进行专业的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持，不断培育和壮大经销商队伍来扩展市场。公司出口产品涵盖酶联免疫、胶体金、化学发光等诊断试剂和设备，产品质量体系通过了 ISO13485 认证和 ISO9001 认证。公司的艾滋尿液抗体快速自检试剂和 HCV 抗体快检试剂申请了世界卫生组织的预认证，2023 年 6 月世界卫生组织完成了首次现场的生产体系审核。

化学发光产品方面，产品线日益丰富，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流水线 Wan TLA Pro 取得备案证，加之已经获批的 Plus 流水线，公司拥有了更加全面的实验室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在流水线装机方面多点开花，实现在三甲医院、第三方独立实验室（ICL）等客户装机，两款产品的稳定运行和功能全面，获得客户一致好评。

为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公司代理了伯乐试剂、血型仪器/试剂以及化学发光 AD 项目等，对公司现有产品线提供了有力补充，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需求。

在疫苗领域，国内市场疫苗方面，公司积极与教育部门、妇联机构、公共卫生预防妇幼健康体系等开展合作，持续加强重点人群的科普教育和专业培训，提高专业人士和公众对于宫颈癌疾病预防的认知和重视度，帮助适龄儿童家长及适龄女性逐步树立“早接种、早受益”的理念，打造品牌效应，提高二价 HPV 疫苗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响应 WHO 消灭宫颈癌号召，积极参与各省份的惠民工程，中标海南省、江苏省、广东省、西藏全区的政采项目，推进 HPV 疫苗在部分年龄段免费接种，并进一步推动 HPV 疫苗接种的宣传普及，提升民众对于宫颈癌危害和接种疫苗的认知率。2023 年 1 月《戊型肝炎防治共识》全国系列巡讲专题项目启动。通过培训，提高医疗卫生系统人士应对戊型肝炎的诊疗防控能力，加强疫苗在高危人群中的接种及科普工作。

国际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二价 HPV 疫苗获得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和布基纳法索的上市许可，约 17 个国家在注册准入中，将助力于开拓海外市场，加速国际化进程；公司大力推进海外国家将二价 HPV 疫苗纳入计免项目，泰国和尼加拉瓜卫生部已将公司二价 HPV 疫苗纳入多个年龄群女性的国家免疫规划项目，报告期内尼泊尔卫生部使用公司二价 HPV 疫苗启动国家部分城市的试点项目；公司积极响应 WHO、盖茨基金会、PATH、UNICEF、

PAHO、GAVI 等国际组织发起的 HPV 疫苗全球大宗采购项目，报告期内与 PAHO 签订二价 HPV 疫苗大宗采购框架协议，助力拉美尽早实现“2030 宫颈癌消除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个采购订单，二价 HPV 疫苗顺利在泰国、尼加拉瓜等国完成适龄女性的接种；戊肝疫苗也通过无国界医生完成向南苏丹卫生部的供应，有效帮助该国卫生部应对戊肝疫情的爆发。此外，公司与泰国多个机构就九价 HPV 疫苗本地化合作生产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积极推动九价 HPV 疫苗在泰国的市场准入工作。

（三）生产方面

在体外诊断领域，公司继续坚持“以服务市场需求为引导”的理念，遵循“统筹年计划、均衡月计划、明确周计划、落实日计划、减少变计划”的原则，针对不同产品实行各自适合的排产方式，稳妥而不失灵活，灵活而不失原则。报告期内，所有商品化的产品均严格按照标准的工艺规程和SOP要求组织生产，持续改进和完善生产管理制度、细化生产岗位操作规程，稳质保量，实时应变、实时按销售需求合理调整生产计划，以生产指令单形式按单排产，有效的控制库存，对市场需求稳定的常规产品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精准计划、精细管理，以求生产出精致产品。同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实时对制造环节的关键数据和指标进行记录、汇总、监控和分析，日产日报、完成了安全库存有保障、客户需求均满足的预期目标。

公司重视制造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倡导卓越和不断优化改进的做事风格；报告期内积极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了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结合生产工序的分布优化和设备操作培训，进一步提高线平衡率和设备稼动率，因此，基于新设备的引入和已有设备的优化提升了单位工时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单人份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疫苗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生产能力建设，通过建立精益组织能力落实精益生产理念，探索以数据赋能决策，陆续上线工艺建模及智能决策数字化平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决策效率，同时进一步完善 SCADA+MES 生产信息化水平，致力于打造数字化疫苗生产基地。完成九价 HPV 疫苗商业化车间设施设备及工艺验证，为产品上市注册申报及商业化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

时基于未来九价 HPV 疫苗产能规划，扩产项目完成主要设备采购，并如期开展净化车间施工。

（四）质量控制方面

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GMP、GSP、GVP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生产质量管理全过程合法、合规。始终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执行全面质量管理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面风险控制管理。保证产品有高质量标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质量检验和监控体现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实施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和全过程风险控制。同时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的水平。公司按照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可覆盖全岗位、全产品、全流程的管理，为各环节的有效运行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WHO PQ预认证年度现场审核，BQS、CE年度审核、TÜV SÜD CE年审、乌克兰卫生部年度审核等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对WHO、欧盟医疗器械法规的理解，完善了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始终重视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改进，重视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始终将提升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管理的最重要一环。质量负责人直接接受公司总经理的领导，公司设立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质量保证部门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覆盖了厂房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投诉与不良反应报告。

疫苗领域，在坚持按照《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疫苗的产品研发、技术转移、商业化生产、疫苗流通等进行全过程管理时，积极推进生产过程信息化，目前已启用的信息化系统包括WMS 仓储管理系统、MES 生产执行系统、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QDMS 文档系统、TMS 培训系统、码上放行平台等。信息化实现了从物料入库到药品生产和检验及产品运输的全流程控制。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实现疫苗生产质量管理水平跨越式提升，2023 年度疫苗产品批签发合格率达到 100%。公司正大力推进在生物制品领域中的数字化场景应用，正与智能制造、大数据分析的领军供应商在关于机理建模、机器学习以及“数字孪生”等方面展开密切合作，持续地为公司产品开发管线中

的产品进行赋能，公司也将全面地向“数智化”工厂转型。

（五）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发展与人才队伍建设。以公司战略为指引，以推进业务发展为目标，不断夯实和完善各项基础工作，不断优化和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强化人才平台与激励机制建设，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对局部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调整，使职能分工更好地配套业务发展需求，业务开展更加高效。2023年，人力资源部严把招聘关口，在选拔标准、选拔流程、面试官培训上不断精进，提高选人精准度。报告期内，人才队伍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在公司内部署。人力资源部在员工能力体系搭建、高潜人才培养、领导人员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陆续开展专项工作，队伍能力素质得到了整体提升。同时，为提升对核心人才的激励与保留，公司实施了面向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员工持股计划，助力人力资源管理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持续强调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连续多年开展员工敬业度调查，充分倾听员工心声，并将持续提升员工敬业度列为人力资源部长期工作。公司积极建立和谐稳定的用工关系，2023年挂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员工荣获“北京市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称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43 人，其中研发人员 1,066 人。

（六）企业荣誉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等116项荣誉称号；公司研发产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中国专利金奖等32项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和福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等22项资质；相关技术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厦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厦门市第九届专利奖特等奖。

（七）对外合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大学、罗格斯大学、香港大学、盖茨基金会、发展中国家疫苗制造商联盟（DCVMN）、帕斯适宜卫生科技组织（PATH）、国际疫苗研究协会（IVI）、四川大学、佐治亚理工学院、日本大阪大学、弗吉尼亚大学等国际组织与机构的合作均在顺利推进中。

公司代理法国伯乐公司HIV Ag/Ab、HBsAg检测试剂以及法国迪卡斯全自动血型仪等产品，通过积极引入国际先进检测技术，解决临床检验需求，助力临床检测工作。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日本知名体外诊断试剂供应商希森美康的合作开发关系，以公司优势的肝炎诊断领域为中心，为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促成与国外企业的友好技术交流。仪器方面，全自动核酸检测流水线上市，技术上与日本知名医疗器械生产商A&T合作，将国际先进的自动化流水线设备引入中国。公司持续在生化诊断、POCT、流水线等多个领域开展并持续深化多方交流与合作，逐步推动公司多元化产品线的构建，为公司筑牢竞争力护城河。

报告期内，万泰沧海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数字化工业集团数字化战略合作推进顺利，在西门子的助力下，WMS系统及自动化仓库实施上线，MES系统及SCADA系统应用范围覆盖所有产线，实现仓储及生产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后续，万泰沧海将与西门子持续合作，共同推进万泰沧海在疫苗领域的数字化、产业化发展。万泰沧海与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疫苗产品供应链服务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疫苗供应链智能管理、配送服务创新等领域深入合作，通过共同发展、资源互助，携手推动疫苗产品在社会大健康及公共卫生领域的“最后一公里”。在盖茨基金会支持下，万泰沧海与PATH的一项关于二价HPV疫苗的国际临床合作正在加纳和孟加拉国按计划开展中。同时，万泰沧海和PATH也在同步推进一项关于九价HPV疫苗的国际临床合作，拟在非洲及东南亚开展相关研究。此外，围绕着戊肝疫苗的全球拓展，万泰沧海和IVI分别计划在巴基斯坦针对孕妇人群，以及在南非针对小年龄与HIV人群开展戊肝疫苗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临床合作。关于戊肝疫苗的剂型开发及WHO预认证计划的讨论正在平行推进中。

四、2024 年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科学为本、关注健康”的企业宗旨，始终坚持“创新求发展、质

量求生存”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以危害人类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与重大疾病所需的疫苗及诊断试剂发展为主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大规模制备技术、疫苗新型佐剂开发技术、诊断标记技术等产业化重大技术，努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确保公司高速、高质发展。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国民素质及健康意识不断增强，预防性诊疗逐步成为疾病导向型诊疗之外的一大发展分支，而精准诊疗、个体化诊断概念走入大众视野，应运而生的临床诊断需求亦为未来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指明方向。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成熟带动了体外诊断行业与大数据、AI、5G 等新兴信息技术的接驳与融合，推动了疾病辅助诊疗模型、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等产品类型的诞生和发展。因此，后续公司布局方向将顺应行业发展大趋势，一方面在满足精准诊疗需求上进行新靶标的开发和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另一方面则在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及未来即将推出的新产品中融入新兴技术，以切实解决临床诊断痛点为核心，倾力打造服务贴心、操作省心、客户放心的全方位体外诊断解决方案。

公司将聚焦发挥仪器多元化的优势，抓住国家政策及进口替代机会，致力于实现公司产品线齐全且自主可控，持续拓宽尿液分析、血细胞分析、凝血分析、微生物诊断，实现整体化实验室的战略布局，加速发力新兴业务，通过完整的体外诊断解决方案、优质的产品性能，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持续的内生动力。

体外诊断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与公司业务结构及研发策略相适配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与时俱进，建立起从生物活性原料研发、诊断试剂研发到仪器研发的全链条式研发体系，真正实现“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

生物活性原料方面，持续进行平台提升，在传染病、甲状腺功能、优生优育、肿瘤标志物、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方面继续加强研发，艾滋、乙肝、梅毒、流感、甲状腺相关靶标等方面有了较大的进展，开发出更具市场优势的产品。持续进行质控品原料的研制，包括免疫诊断和核酸检测用质控品。持续进行分子诊断用酶、混合体系的开发。持续进行阻断剂、链亲和素等工具蛋白的研究。开拓核酸快诊核心原料、高品质抗干扰及超敏原料的开发，进而提高核酸诊断试

剂性能；开拓疫苗研制用生物活性原料的开发，实现无动物源发酵、高纯度低杂质残留的疫苗制备工艺。

疫苗方面，公司围绕“基于大肠杆菌表达系统的病毒样颗粒疫苗”、“减毒活病毒类疫苗”、“细菌多糖结合疫苗”、“基于真核表达系统的基因工程重组疫苗”、“基于 mRNA 技术的创新型疫苗”和“基于流感病毒载体的呼吸道病原体鼻喷疫苗”等六大技术平台大力展开疫苗研发管线布局。着眼当下：针对二价 HPV 疫苗，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寻求新的增长点；集中资源加快九价 HPV 疫苗产业化进程和上市步伐，抢占九价 HPV 疫苗国产先发优势；加大戊肝疫苗市场宣传力度、改进营销策略，推进美国 FDA 临床实验进展、开发全球独家产品的市场潜力；加快鼻喷新冠疫苗附条件上市和海外市场开拓，扩大疫苗的防控价值；放眼未来：把握疫苗行业发展的历史新机遇，做好梯队产品布局，增强技术平台及产品管线的储备。在未来的 5-10 年内，力争逐步实现水痘疫苗、九价 HPV 疫苗、新型水痘疫苗 VZV-7D、20 价肺炎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重组三价轮状病毒亚单位疫苗、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四价肠道病毒灭活疫苗和鼻喷三价流感病毒活疫苗等产品有序上市；不断深耕拓展“基于大肠杆菌表达系统的病毒样颗粒疫苗”技术平台的潜力，同时充分开发其他五个技术平台的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布局多元化的疫苗管线，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地发展壮大。

（二）经营计划

1、研发目标

（1）体外诊断方面：立足重大传染病相关检测试剂的传统优势，公司将继续推进 EB 病毒、多项呼吸道病原体、戊型肝炎病毒、人类嗜 T 细胞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和优生优育等病原体等多项产品的临床研究及注册进展，进一步对产品适用场景覆盖面及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性优化。重点投入肝癌、肝纤维化、血栓、高血压、阿兹海默症、贫血、鼻咽癌创新检测标志物等检测试剂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工作；公司通过建立微流控、等温扩增和数字 PCR 技术平台继续开发结核、呼吸道、肠道和肿瘤筛查等试剂产品。同时致力于高通量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Wan600 的研发与生产，实现高速生化免疫一体机的开发；通过多领域技术融合，逐步向高端流水线产品自研拓展，开发具有独立

知识产权的 WanTLA Ultra 流水线产品，以筑造企业发展“护城河”。

(2) 疫苗方面：①水痘减毒活疫苗项目，在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基础上，完成生产增项许可并开展水痘疫苗生产注册工作。②水痘 VZV-7D 疫苗项目，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③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病毒疫苗，在紧急使用基础上，申报附条件上市。④鼻喷 XBB 株新冠病毒疫苗（减毒流感病毒载体），申报紧急使用。⑤四价手足口病毒灭活疫苗，完成工艺开发。⑥鼻喷三价流感病毒疫苗，完成疫苗毒种研究；⑦九价 HPV 疫苗项目：提交 NDA。⑧20 价肺炎疫苗项目：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

2、主要基本建设

北京万泰创新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昌平区创新路 7 号）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启动了研发中试车间、实验室和水痘疫苗车间的建设，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竣工验收。创新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已在 2023 年下半年取得部分地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启动建设工作。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项目，2023 年 3 月总包进厂启动综合楼、生产车间、库房、生活楼及其他配套设施主体建设，2023 年 11 月完成生产车间一、二封顶，生活楼、综合楼及其他建筑建设中。

3、营销体系建设

在体外诊断方面，加强和完善渠道管理，通过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对资源进行整合，联合经销商对终端进行品牌宣传及推广。进一步提升销售团队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拓展能力，加大考核力度，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做到奖罚分明、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公司政策导向，目标一致实现销售业绩的突破。加强数据化管理体系建设，以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促进销售管理水平提升，并为销售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搭建专业的技术和营销团队，增强营销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技术服务支持。

在疫苗方面，公司通过资源整合等措施，建立更加合理的营销架构。公司将不断的深入销售市场，增强品牌效应，且借助健康中国、健康城市战略，稳步进行二价 HPV 疫苗及戊肝疫苗的科普宣导，加强公众“早接种，早受益”观念，推进全民免疫屏障建设，提高疫苗接种率。公司完善国际业务队伍，持续优化团

队的制度流程及考核机制，提升团队的服务管理能力。公司重视疫苗国外市场的开拓，基于 WHO 发布实施的《加速消除宫颈癌全球战略》及各国的 HPV 国家计划免疫项目执行状态，将大力推广泰国和尼加拉瓜等国的成功经验，推动更多国家卫生部将公司的二价 HPV 疫苗纳入国家计划免疫项目，实现公立市场的招标准入；另外公司将结合国内自费市场的推广模式和成功经验，积极在海外多个中等收入国家开展试点项目，努力提升海外自费市场的销售规模。

4、生产和质量体系建设

在体外诊断方面，生产体系紧紧围绕“精益生产、精细管理”的主题来开展，以逐步提升自动化为手段、突破和克服行业内产品工艺复杂、受控点繁多等特点的限制，通过定制和自主开发的方式，采用数字化工具的广泛应用来实现。先行单元自动化，使复杂变为简单，减低员工的技术难度，随之提升流水作业模式，继之向智能方向发展，由此提升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和供货周期，向满足订单生产方式过度，由此可以有效优化生产组织形式，降低库存，加速周转、防止呆料，使生产成本降低，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从质量管理体系、验证技术、检验技术等方面充分对标 WHO 和国际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南，全面提升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质量管理文件体系，提供公司拥有国际标准的生产工艺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积极配合药监局、应急局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短中长期目标达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在疫苗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为人类预防疾病提供高品质并可负担的创新疫苗”的发展理念，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中国药典》、2010 版 GMP、ICH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质量管理体系，涵盖药品研发、技术转移、商业化生产及流通等全过程。“致力创新、做优质产品；持之以恒，服务人类健康”是公司的质量方针。公司将继续聘请国际知名的产品和质量专家，通过学习和吸收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和知名企业的质量管理经验，规范落实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将继续严格执行注册标准和药典标准以及偏差管理、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质量要素。通过 CAPA 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疫苗生产线，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选准

人、育好人、用对人、留住人，不断提升疫苗生产团队的能力素质水平。公司将继续聘请国内外专家开展无菌生产、精益生产等专项/主题培训，推行全员质量管理，持续加强生产一线班组能力建设，为生产高品质疫苗产品注入内生动力。

5、内控及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及法规更新动态，通过比对现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和丰富组织结构，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以及公司合规运行。

2024 年，公司计划重点对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更新或升级，夯实数字化基础建设，强化互联化赋能打造集团一体化数据平台，丰富和完善信息化功能，实现公司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重点推进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质量体系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和营销管理等体系建设，打通预算、研发、生产、质量、物流、财务管控、智能决策分析等业务系统，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的提升提供数字化支撑。

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公司战略制定、经营目标分解、预算编制与过程控制、经营结果反馈与改善、经营绩效管理与评估的全面预算闭环管理，确保公司短、中、长期目标有效达成，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3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9 日	1、《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遵守和执行。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三：《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518Z0079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3 年 2 月 10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0,782,512.90	11,185,188,715.34	-5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679,723.81	4,735,795,243.51	-7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220,725.48	4,514,393,498.06	-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22,927.19	4,132,592,572.73	-62.79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0,597,999.65	12,341,257,272.74	2.91
总资产	15,714,997,884.50	16,229,516,571.12	-3.17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9	3.79	-7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9	3.79	-7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5	3.61	-76.45

注：2022 年的每股收益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规定重新计算所得（2022 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 5.3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5.06 元/股）。

主要会计数据的说明：

1、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由于（1）公司二价宫颈癌疫苗受九价宫颈癌疫苗扩龄影响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销售不及预期；（2）2023 年国内外新冠肺炎

检测市场需求减少，导致体外诊断业务及原料相关收入出现大幅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除上述营业收入影响因素外，同时受公司与新冠疫苗相关专用原料及成品、生产专用设备资产减值事项对公司整体利润下滑影响。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同上述 2 影响因素。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1、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85.63%	89.54%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56.19%	-46.22%
2、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3.86	3.49	0.37
资产负债率	18.02%	22.58%	-4.56%
3、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3.40	-1.90
存货周转率（次）	0.79	1.54	-0.75
4、研发投入指标			
研发投入（亿元）	12.93	11.39	1.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5%	10.18%	13.27%

主要指标说明：

1、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公司盈利能力较同比下降，其中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主动降低二价宫颈癌疫苗售价，以应对市场竞争；另一方面高毛利新冠检测试剂市场需求减少，导致体外诊断业务及原料相关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而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2、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推广费、应交税费等同比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负债下降、流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3、从运营能力来看，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

4、研发投入指标来看，随着疫苗研发费用增加，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长。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18,318,679.35	5,192,247,920.74	-2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5,361,208.46	2,008,612,909.18	2.33	
应收票据	4,612,125.43	8,050,373.43	-42.71	注 1
应收账款	2,990,889,287.05	3,939,517,109.12	-24.08	
应收款项融资	3,481,938.22	12,442,494.38	-72.02	注 2
预付款项	12,275,340.12	32,760,798.97	-62.53	注 3
其他应收款	16,503,561.28	10,691,587.30	54.36	注 4
存货	905,484,973.00	869,136,666.62	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00		不适用	注 5
其他流动资产	95,148,163.38	106,299,245.39	-10.49	
债权投资	1,420,000,000.00	900,000,000.00	57.78	注 6
长期股权投资	714,180.00		不适用	注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95,433.26	11,295,433.26		
固定资产	1,796,483,528.15	1,480,376,608.23	21.35	
在建工程	814,556,476.62	720,510,269.92	13.05	
使用权资产	29,934,720.92	34,406,189.15	-13.00	
无形资产	508,282,517.64	292,496,386.84	73.77	注 8
开发支出	134,462,137.80	39,879,621.06	237.17	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79,830,809.88	132,491,387.55	-39.75	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954,955.72	66,005,034.35	139.31	注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407,848.22	372,296,535.63	23.40	
短期借款	81,139,895.16	140,139,473.16	-42.10	注 12
应付票据	89,724,422.91	34,763,005.70	158.10	注 13
应付账款	299,868,120.78	317,037,947.99	-5.42	
合同负债	70,376,884.06	82,279,111.65	-14.47	
应付职工薪酬	173,514,469.76	261,697,183.75	-33.70	注 14
应交税费	16,456,200.08	145,003,585.00	-88.65	注 15
其他应付款	1,834,643,020.36	2,485,530,927.76	-2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93,536.92	16,800,729.37	498.15	注 16
其他流动负债	3,758,344.84	1,937,828.00	93.95	注 17
长期借款	115,356,054.25	102,487,800.00	12.56	
租赁负债	12,362,763.06	18,427,692.63		注 18

递延收益	33,646,922.29	41,368,657.09	-1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50,772.04	不适用	注 19

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注 1：主要是银行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注 2：主要是银行汇票按金融准则信用评级银行重分类，到期承兑所致。

注 3：主要是原辅料采购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注 4：主要是保证金和押金增加所致。

注 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注 6：主要是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 7：主要是本期新投资联营企业所致。

注 8：主是本期确认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 9：主要是九价宫颈癌疫苗三期临床研发支出资本化增加所致。

注 10：主要是本期摊销、计提减值所致。

注 11：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未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注 12：主要是短期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注 13：主要是公司通过票据支付的原辅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 14：主要是本期年终奖计提金额随业绩下降所致。

注 15：主要是本期末应交未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注 16：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 17：主要是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注 18：主要是按期支付租赁费用减少所致。

注 19：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所致。

四、利润及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510,782,512.90	11,185,188,715.34	-50.73	注 1
营业成本	792,124,569.57	1,170,412,037.36	-32.32	注 2
销售费用	1,595,094,413.98	3,253,948,069.40	-50.98	注 3
管理费用	352,633,938.38	234,854,195.52	50.15	注 4
财务费用	-92,976,957.18	-61,612,334.18	不适用	注 5

研发费用	1,197,930,447.47	1,099,029,703.37	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22,927.19	4,132,592,572.73	-62.79	注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736,816.55	-3,513,901,790.44	不适用	注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59,655.38	3,126,896,215.48	-128.57	注 8

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注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二价宫颈癌疫苗、新冠肺炎相关试剂及原料收入减少所致。

注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带来的营业成本减少。

注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推广服务费减少所致。

注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注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美元存款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注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下降，从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注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回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的金额增加所致。

注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4.60 亿元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992,020.46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679,723.8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43,857,613.16 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060,070 股，总股本 1,268,206,99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 1,267,146,929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405,487,017.28 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5,652,559.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经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六：《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2 万元/月，按月领取。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为公司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业务协同赋能等方面的定位规划，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董事长邱子欣先生的董事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固定金额为 180 万元。邱子欣先生薪酬方案生效前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邱子欣先生为董事且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成为公司董事长。

除邱子欣先生外，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报酬按其职务领取，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七：《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职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概述

为保障公司整体范围内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和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2024年度拟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4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2024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并购贷款、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等相关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万元)
1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64,000.00
2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72,500.00
3	厦门优迈科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000.00
4	厦门英博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000.00
5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0,000.00
6	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00

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
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00
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0,000.00
1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00
合 计			326,500.00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障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公司在2024年度拟为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4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21.48%	0.80	10.40	8.07%	2020.5.20-2028.5.19	是	否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26.10%	1.14	12.00	9.31%	2022.5.27-2029.5.26	是	否

公司							27.12.		
							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769275273X

2、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50 号一层

4、法定代表人：李世成

5、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动物饲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基因工程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807,079.94	901,931.90
2	负债总额	172,683.32	320,805.59
3	净资产	634,396.62	581,126.31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营业收入	398,551.06	842,655.22
2	净利润	165,270.31	370,367.67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072826899U

2、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 日

- 3、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园路 124 号 2 楼
- 4、法定代表人：孙旭东
- 5、经营范围：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93,190.16	64,415.98
2	负债总额	24,323.80	14,003.83
3	净资产	68,866.36	50,412.15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营业收入	65,418.42	50,004.08
2	净利润	24,454.21	9,035.51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 22.40 亿元，为对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用于其本外币借款、开立信用证及保函等提供全额担保（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外，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如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3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3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邱子欣先生、JIANG ZHIMING 女士、李亚梅女士、王豫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治纲先生（会计专业）、邢会强先生、崔萱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邢庆超先生、陈存仁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3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王贵强)

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贵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1984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阜新市传染病医院，任住院医师；1989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任主治医师；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感染疾病科，历任副主任、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教授；1998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 Scripps Institute 做访问学者；1999 年至 2001 年，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中心做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肝病中心，任主任、教授；2014 年至今，兼职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感染肝病部，任主任。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均拥有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和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为

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王贵强	8	8	8	0	0	否	5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聘任董事会秘书、预计担保额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关联交易、回购股份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查阅了公司业绩说明会交流的问题等，与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现场考察情况

结合市场行情信息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本人持续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的沟通交流，一是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期间，持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运营和规范运作等工作汇报。二是持续丰富畅通渠道，通过现场考察、阅读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以独立、严谨、科学的态度和专业的知识经验，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规定分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相关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认真审议了该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

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及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内控培训及学习，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建言献策，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贵强

2024 年 3 月 28 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赵治纲）

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治纲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研究员。2022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均拥有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和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次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委托 出席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数		数	次数		加会议	
赵治纲	8	8	7	0	0	否	5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聘任董事会秘书、预计担保额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关联交易、回购股份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就公司发展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深入沟通。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现场考察情况

结合市场行情信息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本人持续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的沟通交流，一是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期间，持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运营和规范运作等工作汇报。二是持续丰富畅通渠道，通过现场考察、阅读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以独立、严谨、科学的态度和专业的知识经验，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公司管

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规定分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相关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认真审议了该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及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内控培训及学习，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建言献策，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治纲

2024 年 3 月 28 日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邢会强)

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邢会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博士后工作站、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至今，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先后任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均拥有专业资质和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和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邢会强	8	8	7	0	0	否	5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聘任董事会秘书、预计担保额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关联交易、回购股份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查阅了公司业绩说明会交流的问题等，与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现场考察情况

结合市场行情信息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本人持续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的沟通交流，一是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期间，持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运营和规范运作等工作汇报。二是持续丰富畅通渠道，通过现场考察、阅读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以独立、严谨、科学的态度和专业的知识经验，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更新专业

知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与监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规定分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持续稳定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相关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人认真审议了该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

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及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内控培训及学习，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建言献策，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体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会强

2024 年 3 月 28 日